附件4

《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中发〔2015〕36号，以下简称《实施纲要》）及省、市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的工作要求，进一步促进依法行政，光明区法制办组织开展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2007年光明新区成立以来至2018年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系统的梳理和审查，并根据清理结果形成《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有效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2007-2018年）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和《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决定》）。现就《决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决定》起草的必要性

（一）起草《决定》是贯彻落实《实施纲要》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的要求。《实施纲要》及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重点工作安排》（深发〔2016〕14号）明确要求，各级政府要建立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结合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清理规范性文件并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作为规范性文件清理的结果之一，按要求应梳理形成《决定》并向社会发布。

（二）起草《决定》是适应行政区发展需要，促进依法行政的要求。自2007年光明新区成立至2018年光明行政区成立已届十年，部分规范性文件出台的社会背景已发生较大变化，尤其是《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一批文件的决定》（粤府〔2018〕21号）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深府规〔2017〕5号）发布后，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依据已被宣布失效或废止，因此有必要及时全面清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定依据已失效、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或废止，确保行政职责依据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行性。

（三）起草《决定》是提高政府治理能力，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要求。本次清理的规范性文件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各个方面，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密切相关，直接影响行政管理的社会效益。《决定》将与我市行政审批事项、行政职权事项、公平竞争要求相冲突的文件宣布失效或废止，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政府服务效能，营造公平优质的营商环境和高效便捷的办事氛围。

二、《决定》起草依据和起草过程

（一）起草依据

主要依据如下：《实施纲要》，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重点工作安排》（深发〔2016〕14号），广东省《关于规范性文件认定的指导意见（试行）》（粤府法〔2016〕75号），《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94号），《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新区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深光规〔2015〕5号）等。

（二）起草过程

**一是**筛选形成规范性文件目录。从2007—2018年，以光明新区管委会以及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名义（含工委管委办）发布的各类文件中（包括各类通知、通告、决定、批复、复函、报告、请示、会议纪要等十多种文种），筛选出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并形成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二是**初步征求清理意见。即将拟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原文发区各部门及街道办事处征求意见，要求按清理标准提出修改、废止或保留的意见。**三是**开展合法性审查。结合各单位意见，对规范性文件逐份进行内容审查，对于已过有效期、不再符合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等文件提出废止或失效意见；对于部分内容不符合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但又确实需要执行的，提议相关部门进行修改完善；文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继续执行的，予以保留。**四是**再次征求意见。将法制办合法性审查后形成的初步清理结果通知区各部门及街道办事处，要求各单位进行核对，再次提出清理意见，对存在意见分歧的规范性文件，一一进行沟通，现已全部达成一致清理意见，针对需要宣布失效、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形成《决定》。

三、《决定》主要内容

《决定》共包含失效、废止的规范性文件118件，为2007—2018年期间，以光明新区管委会以及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名义（含工委管委办）发布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具体可分为两类：一是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即适用期已满、调整对象已消失或工作任务已完成的文件；二是宣布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即制定依据已失效或被废止、上位法已修改、内容已被新的规定代替或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相抵触的文件。

特此说明。